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康迪泰克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康迪泰克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81-89-02-1266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9 分 23.916 秒, 纬度 31 度 34 分 49.6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1）464 号
总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久隆路以北区域，该区域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修改）于 2021 年取得常熟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常政复[2021]1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一、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p> <p>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p> <p>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p> <p>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p> <p>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位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常熟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中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A-01基本控制单元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1〕11号），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基本控制单元A-01的01-11地块。具体范围位于南溪路以东、大滄南路以南、香园路以北，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调整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年）》规划区域的西北约3公里，不在《常熟市沙家浜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年）》规划</p>

范围内。

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边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0.8km，距离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0.9km。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位于汽车及零部	相符

	<p>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优势、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团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p>	<p>件产业区，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总结论	<p>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 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边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0.8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相符									
<p>三、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p>《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p> </td> <td>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0.8km，距离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0.9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td> </tr> <tr> <td>2</td> <td>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p> </td> <td>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0.8km，距离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0.9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0.8km，距离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0.9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p>										

		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所含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 禁止建设区	1	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
	2	昆承湖	严格保护水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污染水体的各类建设项目；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行为。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	镇级及以上河道水面：东环河、白茆	禁止围垦河流，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	本项目无围垦河流，不涉及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塘等	建（构）筑物。	
	限制建设区	1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活动，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2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
		3	横泾塘、东环河、大滄、白茆塘生态廊道	保护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生态廊道。	本项目不占生态廊道。
		4	基础设施预控廊道	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用于交通和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是相符的。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

“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

	<p>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久隆路60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同时对照《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p> <p>与《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相符性分析</p> <p>十四五期间，常熟市将立足自身特色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战略机遇，全面接轨沪杭，融入苏州主城区，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的有效对接，逐步构成“一心四片、双轴四园”的总体空间格局。</p> <p>一心为常熟主城，由“1+4”个功能片区组成。“1”为常熟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旅游服务产业；“4”为科创湖、文旅谷、智慧核、宜居城四大功能片区。四片为沙家浜文旅片、支董协作片、沿江协作片、辛庄协作片。双轴以通苏嘉、苏通两交通走廊串联、带动四个产业园区发展。四园指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四大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具体位置附图8。</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和《常熟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常熟市共划定了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14个生态红线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所涉</p>

区域不在以上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0.8km，距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0.9km，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和《常熟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9 日、2022 年 06 月 29 日~07 月 05 日对监测点 G1 常熟高新区久隆路 50 号、G2 溪沿新区对甲苯、二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数据，2 个大气测点所监测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共治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大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1 日对大滄的监测数据，在 4 个监测断面（城东净水厂排放口上游、城东净水厂排放口、大滄和白茆塘交界处，城东净水厂排放口下游 3000m）pH 值、DO、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

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根据康迪泰克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选用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在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4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₃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控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 风险 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元/km ²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p>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照园区规划内容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本项目周边 100 米无居民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现状为 19.17 亿/km²≥9 亿元/km²，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现状 8.85 m³/万元≤9m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现状 0.2 吨标煤/万元≤0.2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p> <p>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p>	

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对比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利用厂区现有的工业标准厂房,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望虞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p> <p>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的工业标准厂房，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望虞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的工业标准厂房，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要求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p>			
<p>④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对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p>			
<p>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Ⅲ类”燃料。

	率要求	料类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	--	--

表 1-8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违背所在地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的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p>	<p>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建立以园区</p>	符合

	<p>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将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原料为行业常用原料，工艺设备采用较先进自动化设备，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III类”燃料。</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⑤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p>	符合

	<p>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内，本项目属于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3. 本项目属于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p>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 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 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 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 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属于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不新增用水。	符合

表 1-10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类别	具体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生态红线,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禁止类、淘汰</p>

	(2022) 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的使用电能。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p> <p>⑥与常熟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对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聚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对照常熟市三线一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p> <p>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符。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p> <p>⑦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地方用地需求和“三条控制线”试划成果,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上图规模,布局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根据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p> <p>⑧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为注塑及</p>		

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和产品，不属于其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内容。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内的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对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和塑料制品产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	是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	本项目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是

	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是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采用密闭管道和密闭集气罩收集，保持微负压状态，提高废气收集率。	是
6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是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关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2020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50%。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底前，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内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亦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大VOCs治理力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强化VOCs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

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且使用量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各板块要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 号)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 and 胶粘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且使用量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产	符合

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已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运行期安排人员定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治理设备正常运行。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热塑性弹性体储存于密闭包装袋（纸桶中含内衬袋）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经密闭管道给料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等工艺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成后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所在车间、操作工位符合设计规范，并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的废料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 ，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泰克公司）成立于2009年03月，由康迪泰克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投资的国际知名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及总成件制造企业。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主要从事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及总成件项目，具体包括：康迪泰克胶管及管路总成技术——为汽车及其它核心工业提供管件、管路以及复杂的管路总成件；康迪泰克振动控制——用于振动及噪音控制的配件及总成件，密封用配件；康迪泰克空气弹簧系统——为商用车、公共交通用车、工业、以及轨道车辆提供空气弹簧以及橡胶与金属结合的总成件。

现结合市场发展需要，康迪泰克公司决定投资5800万元，购置注塑成型机，泄露测试激光打印机，生物床等36台设备，对注塑及热成型工艺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年增产注塑管60万件，有机无机泡沫保温材料80万平方米。该项目于2021年3月通过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464号。（项目代码：2103-320581-89-02-1266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购置注塑成型机，泄露测试激光打印机，生物床等36台设备，对注塑及热成型工艺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年增产注塑管60万件，有机无机泡沫保温材料80万平方米。本项目拟取消有机无机泡沫保温材料80万平方米的建设，仅年增产注塑管60万件。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主要用途
现有振动控制车间	注塑管	重量 0.05-1kg, 厚度 1-2.5mm	60 万件/年	7200	轿车传动轴和转向轴配套零部件

注：本项目拟取消有机无机泡沫保温材料80万平方米的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扩建后全厂	
1	振动控制 产品	发动机液压支座	135 万件/a	0	135 万件/a	8400h
2		发动机非液压支座	252 万件/a	0	252 万件/a	
3		底盘密封件	849.6 万件/a	0	849.6 万件/a	
4		注塑管	0	60 万件/a	60 万件/a	7200h
5	空气弹簧 产品	CV 空气弹簧	143.3 万件/a	0	143.3 万件/a	7200h
6		液压弹簧	1200 件/a	0	1200 件/a	
7		袖套	126 万件/a	0	126 万件/a	
8		袖式弹簧（包含袖式空气弹簧）	99 万件/a	0	99 万件/a	
9		气囊	1 万件/a	0	1 万件/a	
10		轨道车辆空气弹簧（包含轨道车辆锥形弹簧）	22800 件/a	0	22800 件/a	
11	特种胶管	冷却胶管	144 万米/a	0	144 万米/a	8400h
12		涡轮增压软管	102.2 万米/a	0	102.2 万米/a	
13		低压转向助力管路	109.8 万米/a	0	109.8 万米/a	
14	橡胶化合物		18350t/a	0	18350t/a	8400h
15	橡胶涂层 产品	橡皮救生艇用材料	675000m ² /a	0	675000m ² /a	1200h
16		运动橡皮艇用材料	95000m ² /a	0	95000m ² /a	650h
17		伸缩篷材料	50000m ² /a	0	50000m ² /a	350h
18		密封/防振用橡胶布	425000m ² /a	0	425000m ² /a	1900h
19		空气弹簧原料	737000m ² /a	0	737000m ² /a	1200h
20		印刷用橡皮布	170000m ² /a	0	170000m ² /a	700h
21	轮胎配套维修工具套件		50 万套/a	0	50 万套/a	2400h
22	模压管		50 万件/a	0	50 万件/a	6000h
23	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		280 万套/a	0	280 万套/a	8400h
24	有机-无机 复合泡沫 保温材料	聚丙烯海绵	1254 万 m ² /a	0	1254 万 m ² /a	6500h
25		聚乙烯海绵	646 万 m ² /a	0	646 万 m ² /a	6500h
26	汽车动力总成管		450 万件/a	0	450 万件/a	8400h
27	动力转向管		10 万件/a	0	10 万件/a	
28	燃油管路		10 万件/a	0	10 万件/a	
29	卡车管		30 万件/a	0	30 万件/a	
30	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		240 万 m ² /a	0	240 万 m ² /a	8400h
31	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		1900 万 m ² /a	0	1900 万 m ² /a	8400h
32	空调管		300 万件/a	0	300 万件/a	7200h

3、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其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耐火等级	火险等级	用途	备注
振动控制车间	12555	14006.2	地上一层, 局部两层	11.15	丙类	二级	生产、储存	本次技改依托
流体技术车间	12940	15811.78	地上一层, 局部两层	11.15	丙 2 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空气弹簧车间	9878	10917.03	地上一层, 局部两层	10.98	丙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混炼胶车间	2713	5616	地上 4 层	27.8	丙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EC 车间	6019	6845.05	地上一层, 局部两层	12.92	丙 2 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BM 车间	5025	5602.57	地上一层, 局部两层	11.68	丙 2 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FS 车间	4724	5371	地上一层, 局部两层	14.65	丙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1)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3班工作制, 每班8小时, 年工作300天。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在现有职工中调配。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8110m ²	依托现有	18110m ²	/
	成品仓库	9932m ²	依托现有	9932m ²	/
	化学品仓库	505m ²	/	505m ²	/
	储罐	2x10m ³ 、1x5m ³	/	2x10m ³ 、1x5m ³	甲苯、液氮储罐
公用工程	给水	131857.07t/a	0t/a	131857.07t/a	市政管网
	排水	104025t/a	0t/a	104025t/a	污水管网
	锅炉	3台 8t/h, 1台 1000KW44t/h 取暖用热水锅炉	/	3台 8t/h, 1台 1000KW44t/h 取暖用热水锅炉	/
	蒸汽	210240t/a (实际使用 74592.7t/a)	/	210240t/a (实际使用 74592.7t/a)	自供
	天然气	1555.008 万 Nm ³ /a	/	1555.008 万 Nm ³ /a	火焰焊使用
	氮气	200000Nm ³ /a+201t/a	/	200000Nm ³ /a+201t/a	外购
	供电	13276.96 万 kwh/a	212.5 万 kwh/a	13489.46 万 kwh/a	市政电网
循环冷却系统	6 台, 循环总量为 328m ³ /h	/	6 台, 循环总量为 328m ³ /h	/	

		冷冻系统	13台制冷机	依托现有	13台制冷机	依托现有振动控制车间一台冷冻机,目前已使用56L/min,剩余269L/min,本项目使用252L/min
		纯水制备	2台6m ³ /h	/	2台6m ³ /h	/
		压缩空气装置	34台1.52~11m ³ /min	/	34台1.52~11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水预处理装置	一套处理能力250t/d的过滤、SBR序批式活性污泥废水处理系统	/	一套处理能力250t/d的过滤、SBR序批式活性污泥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装置	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6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初过滤装置+三合一光化学催化氧化+湿法氧化+喷淋吸收装置、2套布袋除尘器、1套显式喷淋光催化装置、2套RTO蓄热式焚烧装置、5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1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1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装置、4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2套RTO+SCR处理系统,2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3台移动式除尘设备、钎焊废气设备自带1套燃烧装置、清洗机自带1套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共38个排气筒	本项目新增废气依托现有一期振动控制车间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DA001排气筒排放。	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6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初过滤装置+三合一光化学催化氧化+湿法氧化+喷淋吸收装置、2套布袋除尘器、1套显式喷淋光催化装置、2套RTO蓄热式焚烧装置、5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1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1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装置、4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2套RTO+SCR处理系统,2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3台移动式除尘设备、钎焊废气设备自带1套燃烧装置、清洗机自带1套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共38个排气筒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90m ²	依托现有	90m ²	/
		危废仓库	170m ²	依托现有	170m ²	
		储罐区	49m ²	/	49m ²	/
		事故应急池	1200m ³	依托现有	1200m ³	/
		噪声处理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器、消音器等装备,设置绿化			/
<p>5、主要生产设备:</p> <p>本次技改新增注塑管产品生产设备均为新增设备,不涉及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下表:</p>						

表 2-5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站	南京安曼倾斜站	1	混料
2	混料站 (包含吸料机、地磅、不锈钢材料桶)	SW-LIFG-350, SW-LITF-350	3	混料
3	粉碎机	SHINISG-2336	22	粉碎
4	塑料粉碎机	/	1	粉碎
5	干燥机	VC-LNJ-03	1	干燥
6	干燥机	恒诚荣, 浜田, Digicolor	11	干燥
7	模具除湿机	SND-1000H-GB	3	干燥
8	吹塑机	Punching device	18	吹塑
9	注塑机	ENGEL victory160	2	注塑
10	低温去毛刺机	E40A	1	去毛刺
11	TPV 热成型炉	电加热塑胶管成型炉, 90 万米/年	1	替换现有一期胶管车间胶管产品的一台硫化炉, 现有胶管生产工艺等均不变
12	加工中心	8111 AE84495	2	设备维修
13	线切割	W400	1	设备维修
14	铣床	SHCM-97VS	1	设备维修
15	车床	CY6150/1000	1	设备维修
16	放电机	DE45/AP50	1	设备维修
17	磨床	VEC-100	1	设备维修
18	摇臂钻床	Z3050X16/1	1	设备维修
19	平面磨床	TSG-450	1	设备维修
20	喷砂机	ZP-1	1	设备维修
21	真空清洗炉	JZK-A 型	1	设备维修
22	模具干燥机	H5-300-1112	1	设备维修

注：现有一期胶管车间胶管产品产能共 178 万米/年，共有 2 台硫化炉，每台硫化炉生产能力 90 万米/年，本次拟新增一台 TPV 热成型炉替换其中一台硫化炉，新增 TPV 热成型炉生产能力亦为 90 万米/年，故本次新增加设备与产能是匹配的。

6、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增注塑管产品为厂区新增产品种类，主要新增原辅材料及年耗量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份、比例	年耗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包装方 式	储存地 点	来源
1	热塑性弹性体 (TPE)	热塑性弹性体, 聚合物, 聚丙烯树脂	600	1	1m ³ /纸桶	原料仓库	外购
2	包装材料	纸箱	10	1	/	包材仓库	外购
3	模具	钢铁	0.03	0.03	/	生产车间	外购

表 2-7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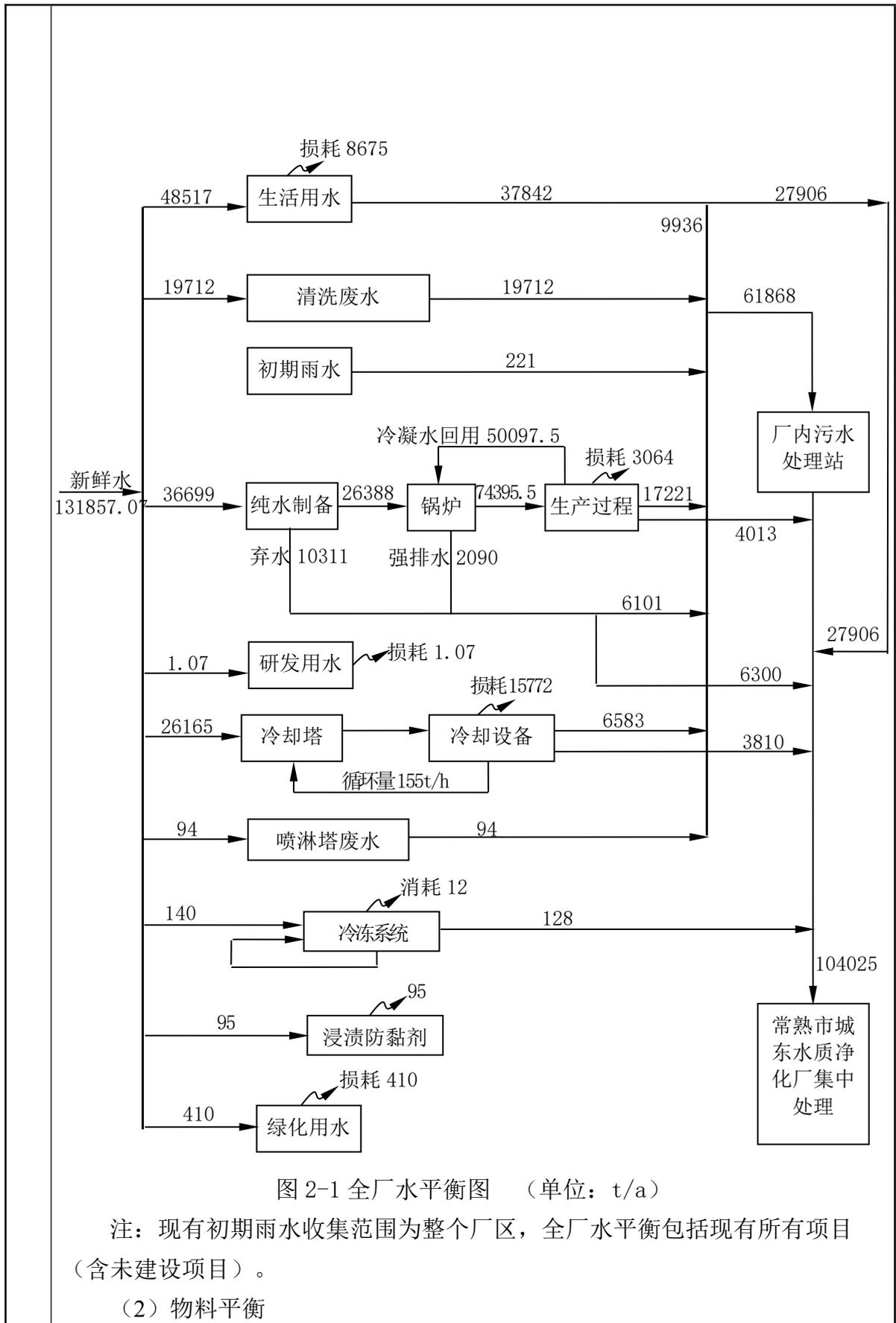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热塑性弹性体	混合物, 黑色固体颗粒, 熔点大于 130℃, 密度大于 1, 不溶于水, 分解温度大于 275℃	加工、处理或进行其他操作期间可能在空气中形成可燃性粉尘浓度	/

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地面不需冲洗, 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新增注塑/吹塑设备会用到冷冻水, 现有已建的冷冻系统能够满足新增设备所需, 且现有环评已按最大设计能力核算了冷冻系统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次不增加废水, 故全厂水平衡不变。

现有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8 产品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	名称	数量
1	热塑性弹性体	600	产品	注塑管	60 万件/a (598.98t/a)
2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90
3				G2 颗粒物	0.063
4			固废	S1 废料	0.05
5			/	水蒸气	0.007
合计	600			600	

8、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规定，结合厂区目前情况、周围条件及本项目组成内容，按现有车间情况进行总图规划，规划中力求做到整个厂区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畅通，生产管理方便。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办公室和辅助用房。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依托现有厂房；依托现有工程的公辅设施。厂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场址内无需拆迁居民和企业，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南侧为久隆路，西侧为庐山路，东侧为人工湖和谷崧公司，北侧为施泰尔。

本项目注塑管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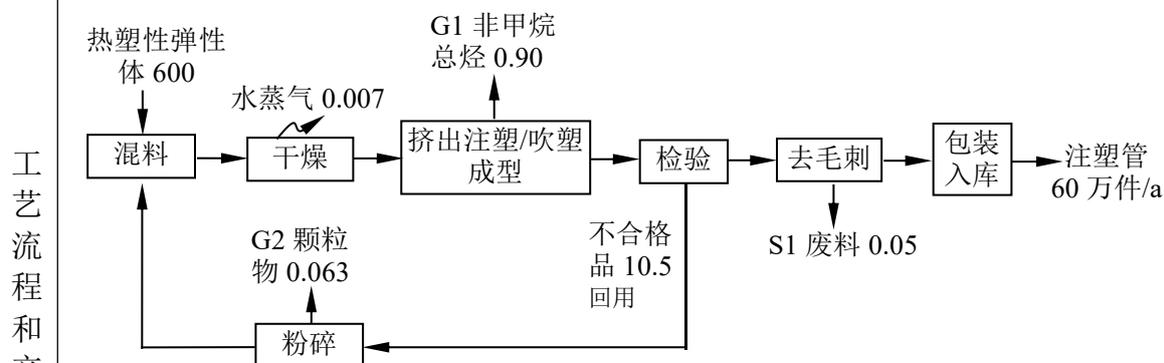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粉碎：外购热塑性弹性体由 1m³ 储桶经密闭管道由吸料机自动吸入密闭不锈钢材料桶（材料桶连接地磅称量），再将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由设备密闭管道自动输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成片状，粉碎机密闭，将块状不合格品粉碎为片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粉碎机进出均为密闭管道连接，粉碎料由设备自带吸料机吸入储桶，经密闭管道由吸料机自动吸入密闭不锈钢材料桶（材料桶连接地磅称量）与热塑性弹性体按比例进行调

配，再将密闭不锈钢材料桶放入搅拌站搅拌，混料不涉及粉末状物料，均为大的颗粒或片状物料，且整个进料混料系统全过程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混料结束再将材料桶运输到下道工序。

(2) 干燥：将搅拌好的原材料通过干燥机（70-80 度）干燥，干燥机电加热，主要干燥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

(3) 挤出注塑/吹塑成型：上一步干燥后输送至注塑/吹塑机挤出成型，该过程先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电加热约 220℃），再挤出注塑/吹塑冷却成型，冷却由冷冻水间接冷却，冷冻水不接触产品，吹塑机配套使用模具。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 检验、去毛刺、包装入库：部分成品通过目视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检验后极少部分产品需要通过去毛刺机进行毛刺去除，毛刺机为密闭设备，基本上无粉尘产生，去毛刺产生的废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最后用包装材料包装入库。

设备维修：本项目新增维修设备配套厂区设备维修，主要涉及机加工、真空清洗、干燥等，机加工会产生金属废料约 0.5t/a，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回收利用；真空清洗主要原理是将设备零件等放入真空清洗炉，在电加热高温（设备温控范围 20-550℃）条件下煅烧以达到去除杂质的目的，该过程不需要添加清洗剂；干燥主要为模具干燥，利用电加热去除模具表面水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挤出注塑/吹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	依托现有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粉碎	G2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	/
固体废物	去毛刺	S1	废料	/	综合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原料储存	/	废纸桶	/	综合回收利用
	设备维修	/	金属废料	/	综合回收利用

1、现有项目概况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泰克公司）成立于2009年01月，由康迪泰克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投资的国际知名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及总成件制造企业。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主要从事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及总成件项目，具体包括：康迪泰克胶管及管路总成技术——为汽车及其它核心工业提供管件、管路以及复杂的管路总成件；康迪泰克振动控制——用于振动及噪音控制的配件及总成件，密封用配件；康迪泰克空气弹簧系统——为商用车、公共交通用车、工业、以及轨道车辆提供空气弹簧以及橡胶与金属结合的总成件。公司从成立至今共有12期项目，用地面积144906平方米。

表 2.10 公司已建主要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耐火等级	火险等级	用途	备注
振动控制车间	12555	14006.2	地上一层，局部两层	11.15	丙类	二级	生产、储存	本次技改依托
流体技术车间	12940	15811.78	地上一层，局部两层	11.15	丙2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空气弹簧车间	9878	10917.03	地上一层，局部两层	10.98	丙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混炼胶车间	2713	5616	地上4层	27.8	丙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EC车间	6019	6845.05	地上一层，局部两层	12.92	丙2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BM车间	5025	5602.57	地上一层，局部两层	11.68	丙2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FS车间	4724	5371	地上一层，局部两层	14.65	丙类	二级	生产、储存	/

厂区建有食堂一座，无宿舍。厂区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

目前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有项目建设情况

期次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一期	橡胶管路和橡胶管路总成、振动控制部件和系统、空气弹簧系统建设项目	于2008年10月通过常熟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08]217号）	于2010年9月29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常环计验[2010]44号）	已验收
二期	年产CV空气弹簧10000件项目	于2010年8月16日通过了常熟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10]264号）	已取消建设	已取消建设
三期	特种橡胶零部件与总成件生产项目	于2011年6月通过了常熟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11]196号）	2017年已完成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化合物6000吨的验收，2021年完成第二阶段年产冷却胶管72万米、涡轮增压软管51.1万米、低压转	其他疏浚输油管产品、振动控制产品和空气弹簧产品已取消建设

				向助力管路 54.9 万米验收	
四期	橡胶涂层产品生产项目	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常熟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 [2014]274 号）		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
五期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 [2017]36 号）		因发生重大变动于 2019 年重新报批	因发生重大变动于 2019 年重新报批
六期	新建轮胎配套维修工具组装项目	常环建 [2017]240 号		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常环建验 [2019]37 号）	/
七期	扩建空气弹簧、缠绕及模压管生产项目	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 [2019]482 号）		计划 2024 年底建成	/
八期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 [2019]20005 号）		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第一阶段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 90 万套验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第二阶段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950 万平方米验收	/
九期	扩建汽车动力总成管、动力转向管、燃油管路及卡车管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 [2019]20214 号）		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完成第一阶段年产 3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管、7 万件动力转向管、8 万件燃油管路及 20 万件卡车管竣工环保验收	/
十期	扩建年增产 24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1900 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项目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诺 [2020]20185 号）		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第一阶段年产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 240 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 950 万平方米自主验收	/
十一期	扩建年增产 300 万件空调管项目	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常高管环审诺 [2024]4 号）		计划 2025 年建设	/
十二期	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	正在报批中		/	/

表 2-12 全厂现有项目产品验收情况

序号	期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情况	2023年实际产量
1	1期	振动控制 产品	发动机液压支座	135 万件/a	已验收	131
2			发动机非液压支座	252 万件/a	已验收	207
3			底盘密封件	849.6 万件/a	已验收	731.5
4		空气弹簧 产品	CV 空气弹簧	17 万件/a	已验收	16
5			液压弹簧	1200 件/a	已验收	0
6			袖式弹簧	40 万件/a	已验收	36
7			轨道车辆空气弹簧	2800 件/a	已验收	2600
8		特种胶管	冷却/加热胶管	72 万米/a	已验收	70
9			涡轮增压软管	51.1 万米/a	已验收	50
10			低压转向助力管路	54.9 万米/a	已验收	53
11	2期	CV 空气弹簧		1 万件/a	已取消建设	/
12	3期	橡胶化合物		6000t/a	已验收	5356
13		疏浚输油 管车间	疏浚管	300 件/a	已取消建设	/
14			输油管	335 件/a	已取消建设	/
15		振动控制 产品	发动机液压支座	135 万件/a	已取消建设	/
16			发动机非液压支座	252 万件/a	已取消建设	/
17			底盘密封部件	849.6 万件/a	已取消建设	/
18		空气弹簧 产品	CV 空气弹簧	17 万件/a	已取消建设	/
19			袖式弹簧	40 万件/a	已取消建设	/
20			轨道车辆锥形弹簧	2800 件/a	已取消建设	/
21		特种胶管	冷却胶管	72 万米/a	已验收	63
22			涡轮增压软管	51.1 万米/a	已验收	39.6
23	低压转向助力管路		54.9 万米/a	已验收	23.8	
24	4期	橡胶涂层 产品	橡皮救生艇用材料	675000m ² /a	已验收	413200
25			运动橡皮艇用材料	95000m ² /a	已验收	54378
26			伸缩篷材料	50000m ² /a	已验收	36510
27			密封/防振用橡胶布	425000m ² /a	已验收	315260
28			空气弹簧原料	737000m ² /a	已验收	493000
29			印刷用橡皮布	170000m ² /a	已验收	87235
30	5期	塑料涡轮增压器部件		280 万套/a	已取消	/
31		有机-无机 复合泡沫 保温材料	聚丙烯海绵	950 万 m ² /a	已取消	/
32			聚乙烯海绵	950 万 m ² /a	已取消	/
33	6期	轮胎配套维修工具套件		50 万套/a	已验收	46
34	7期	空气 弹簧	轨道车辆弹簧	2 万件/a	在建	/
35			气囊	1 万件/a	在建	/
36			CV 空气弹簧	126.3 万件/a	在建	/
37		袖式 弹簧	袖套	126 万件/a	在建	/
38			袖式空气弹簧	59 万件/a	在建	/
39		模压管		50 万件/a	在建	/
40	密炼橡胶中间产品（橡胶化合物）		12350t/a	在建	/	
41	8期	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		280 万套/a	部分（90 万套）验收	63
42		有机-无机	聚丙烯海绵	1254 万 m ² /a	部分（950 万	182

43		复合泡沫保温材料	聚乙烯海绵	646 万 m ² /a	m ²) 验收	170
44	9期	汽车动力总成管		450 万件/a	部分 (300 万件) 验收	269
45		动力转向管		10 万件/a	部分 (7 万件) 验收	4.8
46		燃油管路		10 万件/a	部分 (8 万件) 验收	5.2
47		卡车管		30 万件/a	部分 (20 万件) 验收	13
48	10期	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		240 万 m ² /a	已验收	152
49		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		1900 万 m ² /a	部分 (950 万 m ²) 验收	635
50	11期	空调管		300 万件/a	拟建	/
51	12期	材料研发中心		40批次/年	报批中	/
52		振动控制研发中心		5000批次/年	报批中	/
53		亚太氢能技术中心 (加氢管总线)		15批次/年	报批中	/
54		R&D 研发实验室		200次/年	报批中	/
55		R&D 研发功能实验室		500次/年	报批中	/

2、现有项目环保管理情况

现有项目“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0月在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1-2023-220-M)。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22日更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68354126XR001C,主要涵盖了1~10期项目的生产规模和对应主要排放口的排放总量。康迪泰克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现有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已按规定提交了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和年报,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可达标排放。

3、与本次技改相关的现有项目情况

本次技改新增产品为注塑管,依托现有一期振动控制车间,与现有一期振动控制车间内底盘密封件产品在同一片区域,本项目注塑管产品与现有底盘密封件产品生产工艺类似,原辅料相近,本次技改后两个产品的工艺废气拟统一收集处理,故对现有一期底盘密封件产品产能、原辅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着重介绍如下:

表 2-13 现有一期底盘密封件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振动控制车间	底盘密封部件	849.6 万件/年	8400h

表 2-14 现有一期底盘密封件产品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份、比例	年耗量 (t/a)	储存地点	来源
1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TPE	169.9	原料仓库	外购

表 2-15 现有一期底盘密封件产品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1	干燥机	/	2	国产
2	吹模机	Ossberger	4	进口

现有一期底盘密封件产品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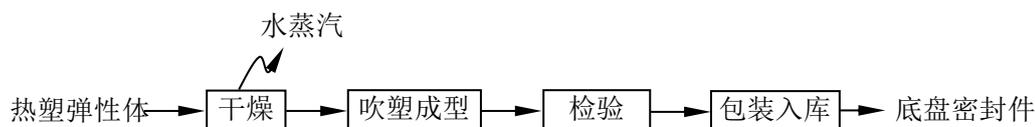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底盘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底盘密封件产品工艺流程描述：

将热塑弹性体材料（TPE）在干燥机内烘干后送入成型机内吹塑成型得到底盘密封件成品，经过检验后包装入库。

4、例行监测情况

本次技改依托的 DA001 排气筒例行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现场采样进行的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表 2-16 现有 DA001 排气筒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实测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实测速率 kg/h	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15m	甲苯	6482	ND	/	10	0.2
		二甲苯		ND	/	10	0.72
参照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注：“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0.0015mg/m³。

根据康迪泰克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废水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排气筒废气出口例行监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折算浓度平均值 mg/m ³	实测速率 kg/h	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甲苯	6482	ND	/	10	0.2
	二甲苯		ND	/	10	0.7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3684	2.9	0.017	10	/

	臭气浓度		549(最大值)	/	2000	/
DA005	非甲烷总烃	29664	2.95	0.023	10	/
	臭气浓度		416(最大值)	/	2000	/
DA006	非甲烷总烃	9179	8.26	0.0107	10	/
	臭气浓度		478(最大值)	/	2000	/
DA007	颗粒物	600	ND	/	12	/
	非甲烷总烃		1.37	0.0015	10	/
	臭气浓度		97(最大值)	/	2000	/
DA008	非甲烷总烃	1224	2.28	0.028	10	/
DA009	甲苯	16527	0.186	0.0031	10	0.2
	二甲苯		0.049	0.0008	10	0.72
	非甲烷总烃		5.71	0.0944	60	3
	SO ₂		9	0.14	50	/
	NO _x		41	0.68	150	/
	臭气浓度		724(最大值)	/	2000	/
DA010	颗粒物	31719	ND	/	20	1
DA011	非甲烷总烃	3995	0.76	0.00304	60	3
DA012	非甲烷总烃	5834	2.13	0.0124	10	/
DA013	非甲烷总烃	2009	2.76	0.00066	10	/
DA014	非甲烷总烃	8843	0.37	0.00327	60	3
DA019	臭氧	3576	0.191	0.00068	/	1.08
DA020	非甲烷总烃	5601	0.65	0.0036	60	/
DA026	非甲烷总烃	285	4.51	0.0013	60	3
DA027	非甲烷总烃	132	3.53	0.00047	60	3
DA028	非甲烷总烃	7467	2.18	0.0163	60	3
DA029	颗粒物	1911	3.1	0.0059	20	/
	非甲烷总烃		4.05	0.00774	60	/

表 2-1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3年 12月 29日	厂界外	颗粒物	0.219	1.0	达标
		甲苯	0.0295	2.4	达标
		二甲苯	ND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氯化氢	0.036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4.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31	6.0	达标

表 2-19 现有废水排放口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最大值 (mg/L)	标准 (mg/L)	达标情况
废水总	2023年4	pH	7.5	6-9	达标

排口	月 17 日	SS	5	150	达标
		COD	12	300	达标
		氨氮	0.196	30	达标
		总氮	3.38	40	达标
		总磷	0.3	1	达标

由以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可满足总量要求。

表 2-20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排放量	现有项目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4183	/
		COD	27.5055/3.5947	<1.38
		SS	10.3382/3.3315	<1.05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842	/
		COD	14.801/2.0268	<1.38
		SS	9.3883/1.1378	<1.053
		NH3-N	1.3714/0.1661	<0.0381
		总磷	0.1526/0.0198	<0.031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①	3.4328	0.204
		SO ₂	5.84	0.3792
		NO _x	18.43	2.3996
		非甲烷总烃	13.0584	/
		氨	0.1	/
		甲苯	1.56	/
		二甲苯	0.739	/
		硫化氢	0.0475	/
		O ₃	2.978	/
		VOCs②	15.3574	0.9396
	无组织	颗粒物	1.576	/
		SO ₂	0.03	/
		NO _x	0.142	/
		二甲苯	0.048	/
		氟化物	0.0035	/
		非甲烷总烃	0.082	/
		VOCs	3.422	/
	颗粒物（总）		5.0088	/
VOCs（总）		18.7794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表中颗粒物包括烟尘和工业粉尘。

②VOCs 的排放量包括了上述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其它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非甲烷总烃中不包括甲苯、二甲苯的量。

③ “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居民投诉等情况；公司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现有一期振动控制车间底盘密封件产品吹塑工序未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未对吹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次“以新带老”对该吹塑废气一起补充核算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并一起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现有一期项目振动控制车间底盘密封件产品吹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管产品-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 产品，现有项目底盘密封件产品约 167.8t/a，则现有项目底盘密封件产品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252t/a。现有项目底盘密封件产品吹塑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一期振动控制车间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去除率按 80%核算，则现有底盘密封件产品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39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8t/a，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为 0.013t/a。本次以新带老增加的吹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5 本次以新带老新增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kg/产品)	编号	高度 m	
吹塑	1000	非甲烷总烃	332	0.0332	0.239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6.7	0.0067	0.048	60	03	DA001	15	连续 7200h

*注：现有项目底盘密封件产品产量约 167.8t/a，挤出吹塑非甲总烃排放量约为 0.048t/a，现有项目底盘密封件产品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约为 0.286kg/t 产品 < 0.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执行；二甲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一次值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NO ₂		/	0.2	0.08	0.04	
	PM ₁₀		/	/	0.15	0.07	
	PM _{2.5}		/	/	0.075	0.035	
CO		/	10	4	/		
臭氧		/	0.2	0.16（最大8小时平均）	/		
非甲烷总烃		2.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大渝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依据		
		III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DO		≥5					
COD _{Cr}		≤20					
氨氮		≤1					
总磷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水质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

序号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有
	浑浊度/NTU	≤3	≤3	≤4	≤10	>10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有
	pH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 或 pH>9.0
	总硬度（以CaCO ₃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铁/（mg/L）	≤0.1	≤0.2	≤0.3	≤2.0	>2.0
	锰/（mg/L）	≤0.05	≤0.05	≤0.10	≤1.50	>1.50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锌/（mg/L）	≤0.05	≤0.5	≤1.00	≤5.00	>5.00
	铝/（mg/L）	≤0.01	≤0.05	≤0.20	≤0.50	>0.5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耗氧量（CODMN法，以O ₂ 计）/（mg/L）	≤1.0	≤2.0	≤3.0	≤10.0	>10.0
	氨氮（以N计）/（mg/L）	≤0.02	≤0.10	≤0.50	≤1.50	>1.50
	硫化物/（mg/L）	≤0.005	≤0.01	≤0.02	≤0.10	>0.10
	钠/（mg/L）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0
	硝酸盐（以N计）/（mg/L）	≤2.0	≤5.0	≤20.0	≤30.0	>30.0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续表 3-4

序号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毒理学指标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碘化物/ (mg/L)	≤0.04	≤0.04	≤0.08	≤0.50	>0.50
	汞/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硒/ (mg/L)	≤0.01	≤0.01	≤0.01	≤0.1	>0.1
	镉/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 / (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铅/ (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三氯甲烷/ (μg/L)	≤0.5	≤6	≤60	≤300	>300
	四氯化碳/ (μg/L)	≤0.5	≤0.5	≤2.0	≤50.0	>50.0
	苯/ (μg/L)	≤0.5	≤1.0	≤10.0	≤120	>120
	甲苯/ (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放射性指标	总α放射性/ (Bq/L)	≤0.1	≤0.1	≤0.5	≤0.5	>0.5
	总β放射性/ (Bq/L)	≤0.1	≤1.0	≤1.0	≤1.0	>1.0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和管制值（第二类用地），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类别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1-二氯乙烷	9	100
	1,2-二氯乙烷	5	21
	1,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5	47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续表 3-5

类别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
挥发性有机物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2,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1.5	15
茚并[1,2,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其他项目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9000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6 2023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3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 (倍)	日达标率 (%)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达标	/	100
	M98	12		/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9	达标	/	99.2
	M98	70		/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8	达标	/	99.1
	M95	108		/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达标	/	97.6
	M95	70		/	
CO (mg/m ³)	M95	1.1	达标	/	100
O ₃ -8h (μg/m ³)	M90	172	超标	0.075	88.8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4，与上年相比上升0.32，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臭氧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达5.3%；二氧化氮质量指数升幅最大，达25.7%。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3.97。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60天，占比16.4%；中度污染12天，占比3.3%；重度污染1天，占比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月至10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1月至3月较高，4月份呈下降趋势，在5、6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月优良率升至93.3%，12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64.5%。

综上，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

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基本得到改善。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8.09~2023.08.16 在距离康迪泰克项目所在地 1.9 公里的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实测数据，现状监测期间，康迪泰克公司生产工况负荷均为 75%以上。

表 3-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罗托克流体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1500	1600	非甲烷 总烃	1h	2.0	0.44-0.56	28	0	达标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 III 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的监测数据，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2 次，现状监测期间，康迪泰克公司生产工况负荷均为 75%以上。

(1)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在大滙中布设 3 个水质监测断面：W1（城东净水厂排口上游 0.5km）、W2（城东净水厂排口）、W3（城东净水厂排口下游 0.5km），各设置一条垂线。监测结果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滙	W1	城东净水厂排口上游 0.5km	水温、pH、DO、COD、悬浮物、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连

	W2	城东净水厂排口	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两次
	W3	城东净水厂排口下游 0.5km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污染指数、超标率见下表。

表 3-9 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断面名称	项目	pH	水温	溶解氧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城东净水厂排口上游 0.5km	最小值	7.6	9.1	7.42	21	4.27	25	0.475	0.07	ND
		最大值	7.9	10.3	7.65	28	5.85	29	0.957	0.13	0.02
		平均值	7.75	9.58	7.565	25.17	5.22	26.83	0.66	0.093	0.01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城东净水厂排口	最小值	7.2	8.9	6.32	25	4.43	21	0.494	0.11	ND
		最大值	7.6	10.2	7.84	29	5.82	27	0.985	0.13	0.03
		平均值	7.43	9.45	7.43	27	5.26	24.5	0.71	0.12	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城东净水厂排口下游 0.5km	最小值	7.3	8.7	7.41	24	4.78	21	0.384	0.08	0.06
		最大值	7.8	9.9	7.86	29	5.66	28	0.76	0.11	0.06
		平均值	7.65	9.35	7.69	27	5.17	25	0.55	0.095	0.06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滙 3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

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 51.0 分贝(A), 52.8 分贝(A), 57.6 分贝(A); 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 43.2 分贝(A), 47.4 分贝(A), 49.3 分贝(A); 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的例行监测数据,在康迪泰克公司正常生产状况下的于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现状监测期间,康迪泰克公司生产工况负荷均为 75%以上。

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天气情况:昼间:多云,风速 2.4m/s;

夜间:多云,风速 2.3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dB(A));

表 3-1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LeqdB(A))

监测点位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评价
		N1	N2	N3	N4	
2023.12.29	昼间	56.8	58.5	59.7	58.9	达标
	夜间	50.6	50.5	51.7	49.8	达标

根据上表,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建设单位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企业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附近无农田、河流等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对象。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厂界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厂界四周	1-20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	工业用地，厂区及周边 200 米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	/	一级管控区 6.15km ² (芦苇荡风景名胜區, 东至张家港河, 西至 227 省道复线, 南至苏嘉杭高速, 北至沙蠡线); 二级管控区 47.53km ²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 南以虞山镇镇界, 西以苏常公路为界, 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 (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 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	SW	800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	/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区域面积 2.50km ²	SW	900

注：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以康迪泰克有限公司厂界位置为参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粉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4、施工期噪声、扬尘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和表 3-14。

表 3-14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施工期扬尘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关规定执行。

表 3-1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a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0.08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I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或 PM_{2.5}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 确保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表 3-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855	0.684	0.171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5	0	0.045
		颗粒物	0.004	0	0.004
	VOCs (总)		0.9	0.684	0.216
颗粒物 (总)		0.004	0	0.004	
废水	/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9.78	9.78	0
	危险废物		10.475	10.475	0
	生活垃圾		0	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全厂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4183	0	0	64183	0
		COD	27.5055/3.5947	0	0	27.5055/3.5947	0
		SS	10.3382/3.3315	0	0	10.3382/3.3315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842	0	0	39842	0
		COD	14.801/2.0268	0	0	14.801/2.0268	0
		SS	9.3883/1.1378	0	0	9.3883/1.1378	0
		NH3-N	1.3714/0.1661	0	0	1.3714/0.1661	0
	总磷	0.1526/0.0198	0	0	0.1526/0.0198	0	
	总氮	1.5937/0.3984	0	0	1.5937/0.3984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328	0	0	3.4328	0
		二氧化硫	5.84	0	0	5.84	0
		氮氧化物	18.43	0	0	18.43	0
		非甲烷总烃	13.0584	0.171	-0.048	13.2774	+0.219
		氨	0.1	0	0	0.1	0
		甲苯	1.56	0	0	1.56	0
		二甲苯	0.739	0	0	0.739	0
		硫化氢	0.0475	0	0	0.0475	0
		O ₃	2.978	0	0	2.978	0
		VOCs	15.3574	0.171	-0.048	15.5764	+0.219
	无组织	颗粒物	1.576	0.004	0	1.580	+0.004
		SO ₂	0.030	0	0	0.030	0
		NO _x	0.142	0	0	0.142	0
		二甲苯	0.048	0	0	0.048	0
		氟化物	0.0035	0	0	0.0035	0
		非甲烷总烃	0.082	0.045	-0.013	0.14	+0.058
		VOCs	3.422	0.045	-0.013	3.48	+0.058
	颗粒物 (总)	5.0088	0.004	0	5.0128	+0.004	
	VOCs (总)	18.7794	0.216	-0.061	19.0564	+0.277	
	固废	0	0	0	0	0	

注：全厂现有项目排放量包含现有项目未验收部分、在建项目的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仅是设备安装，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水厂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废气</p> <p>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因本项目是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技改，主要涉及设备安装，产生废气较少，建设单位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以避免项目在施工中破坏现有生产装置，造成有毒有害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p> <p>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盥洗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严格控制其排放后，不会产生较大影响。</p> <p>噪声</p> <p>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土建工程量较小，施工机械数量少，产生噪声较小，并且施工期较短，采用低噪声低震动施工设备，机械噪声限制工作时间，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p> <p>（1）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p> <p>（2）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p> <p>（3）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来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真正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p> <p>固废</p> <p>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p>
-----------	--

	<p>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可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在装卸、清理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时，车辆要采用密闭槽车。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注塑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粉碎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p> <p>①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p> <p>本项目注塑管产品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管产品-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 产品，本项目注塑管产品约 598.98t/a，则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90t/a。本项目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一期振动控制车间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则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855t/a，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5t/a。</p> <p>②粉碎废气</p> <p>本项目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约 10.5t/a 经粉碎后回用至混料工序，本项目热塑性弹性体主要成分为聚丙烯（P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本项目需粉碎的不合格品约 10.5t/a，则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 0.004t/a，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4-1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编号	高度 m	
挤出注塑吹塑成型	5000	非甲烷总烃	23.8	0.1188	0.85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4.8	0.0238	0.171	60	0.3	DA001	15	连续, 7200h

*注：本项目废气风量由建设单位根据设备数量、形状、废气收集方式提供。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以新带老”补充核算的吹塑非甲烷总烃废气均依托现有 1 期振动控制车间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结合现有环评报告及监测数据，本项目及以新带老后叠加现有项目废气后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现有一期吹塑、现有一期涂胶	1250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2.43	0.0304	0.219	60	/	DA001	15	连续, 7200h
		甲苯		0.31	0.0039	0.028	10	0.2			
		二甲苯		3.9	0.0488	0.351	10	0.72			

*注：现有一期涂胶废气风量为 6500m³/h，“以新带老”一期吹塑废气风量为 1000m³/h，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风量为 5000m³/h，共合计 12500m³/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完全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振动控制车间	挤出注塑/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45	0.00625	/	0.045	0.00625	84	70	10
	粉碎	颗粒物	0.004	0.00056	/	0.004	0.00056			

建设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度/m/s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评价因子源强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120° 48' 43.78"	31° 34' 30.32"	0	15	0.85	2.45	25	7200	间歇	一般排放口	0.0238

建设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UTM/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振动控制车间	/	/	/	84	70	/	10	7200	连续	0.00625	0.00056

(2) 非正常情况

生产装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综合考虑本项目工艺生产特点，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后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故障	非甲烷总烃	23.8	0.1188	1	≤1 次	立即停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以新带老”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一期振动控制车间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置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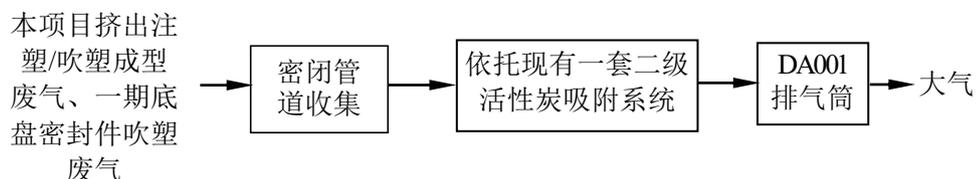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以新带老”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系统处理后经现有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8%以上。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 2300m^2/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常被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当被吸附的物质通过活性炭时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1)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2)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3)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4)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此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因此被广泛地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一般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保守按 80%计。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以及“以新带老”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托现有 1 期项目振动控制车间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该设施针对本项目和“以新带老”新增废气进行管线、风机等的适应性改造），该设施最大处理能力 $20000m^3/h$ ，现有项目已使用约 $6500m^3/h$ ，还有 $13500m^3/h$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 ($5000m^3/h$) 及“以新带老”吹塑废气 ($1000m^3/h$) 处理共需使用 $6000m^3/h$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有足够的余量供本项目使用，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及“以新带老”吹塑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是可行的，本项目及“以新带老”增加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 $2.43mg/m^3$ ，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依托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的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气体流速	$<0.6m/s$
停留时间	$0.8\sim 12s$
活性炭碘值	$\geq 800mg/g$
比表面积	$\geq 850m^2/g$
废气温度	$<40^\circ C$
活性炭填充量	1200kg
炭箱尺寸	两箱串联，单个碳箱 $L1.8m*W2.5m*H2.2m$

装填厚度	>0.4m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p>本项目活性炭箱设有泄爆口，箱体内部有温度监控，超温设置自动报警，设有喷淋降温等设施，设有压差计，以便及时更换活性炭，装置设有火灾报警和灭火系统，连锁控制，配套设备均为防爆设备。经企业调查厂内同类废气温度平均约 32℃，可达到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时低于 40℃的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附件四中有要求当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应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对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填装厚度大于 0.4m，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 VOCs 快速检测设备。活性炭箱处设有压差计，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当装置两端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可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对照设备设计参数，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上述要求。</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时必须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要求进行。为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活性炭系统进行检查，对饱和的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和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时必须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推进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营期间，康迪泰克公司组织环保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根据对活性炭吸附剂填装情况，对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剂更</p>	

换时间和更换量进行详细记录，对废活性炭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同时企业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进行检测，检测使用过程中活性炭的碘值情况，对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的碘值进行检测，并详细记录。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其碘值 $\geq 800\text{mg/g}$ 不等，该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吸附率较高。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相关规定，依照下式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本项目及以新带老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污染源	m (kg)	s (%)	c (mg/m^3)	Q (m^3/h)	t (h/d)	T (天)	频次 (次/年)
二级活性炭装置	1200	10	20.25	6000	24	41.15	7.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及以新带老二级活性炭装置更换频次约为一年 8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9.6t/a，吸附本项目及以新带老的废气量约 0.87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475t/a，更换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可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及以新带老需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875t/a，至少需 4.375t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年使用量约 8t/a $>4.375\text{t/a}$ ，且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完全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

7)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8)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因此，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选自《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结果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Q _c (kg/h)	标准限值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 距离相关的主要特 征大气有害物质
振动控制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25	2	0.003125	√
	颗粒物	0.00056	0.45	0.001244	-

本项目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A	B	C	D	C _m (mg/m ³)	L 计算 (m)	L (m)
振动控制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00625	700	0.021	1.85	0.84	2.0	0.065	100
	颗粒物	0.00056	350	0.021	1.85	0.84	0.45	0.01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振动控制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由于现有项目已经以公司厂界为起点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现有项目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红线图详见附件。

异味影响分析

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仍能够明显感知异味，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嗅阈值分为感觉阈值和识别阈值两种，感觉阈值是指使人勉强感知异味但无法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识别阈值在数值上要高于感觉阈值，其被定义为使人准确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通常所指的嗅阈值是感觉阈值（GB/T14675-93）。

本项目涉及的具有异味的物质主要有热塑性弹性体，仅加热使用的过程中短暂性的闻到些许气味，故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异味污染物对厂界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分别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周边 1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车间异味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亦较小。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可使得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自行监测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设置。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房外布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粉碎机、混料站、干燥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1)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2)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_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所涉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本项目依托废气处理设施及风机位于室外。

表4-12本项目室外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四个厂界的距离 (m)				运行 时段
					X	Y	Z	东	西	南	北	
1	废气处理 设施及风 机	/	80/1	加减振垫 (圈)、绿化 降噪等	-42	-168	12	210	140	120	400	昼夜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情况表

位置	建筑 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声源源 强(声 功率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室内 声源	生产 车间	混料站	/	3	75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建 筑隔 声、减 振	-90	-120	1	东 10 南 80 西 85 北 30	昼夜	30	45	1
		粉碎机	/	23	85		-80	-110	1	东 10 南 80 西 85 北 30	昼夜	30	45	1
		干燥机	/	12	80		-75	-125	1	东 10 南 80 西 85 北 30	昼夜	30	45	1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位置	噪声现状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 值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8.5	50.5	65	55	35.8	达标
2	南厂界	59.7	51.7	65	55	37.5	达标
3	西厂界	58.9	49.8	65	55	37.8	达标
4	北厂界	56.8	50.6	65	55	28.9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对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布设 4 个点位 *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注：建设项目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处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原料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废纸桶，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会产生金属废料。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拟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料、废纸桶、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	去毛刺	固	塑料	0.05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2	废纸桶	原料储存	固	纸桶	9.23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0.475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4	金属废料	设备维修	固	钢、铁等	0.5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料	去毛刺	固	否	/	SW17	900-003-S17
废纸桶	原料储存	固	否	/	SW17	900-005-S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是	T	HW49	900-039-49
金属废料	设备维修	固	否	/	SW17	900-001-S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49	900-039-49	10.4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料	一般固废	去毛刺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0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纸桶		原料储存	固	纸桶	/	/	SW17	900-005-S17	9.23	
4	金属废料		设备维修	固	钢、铁等	/	/	SW17	900-001-S17	0.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现有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均已完成验收，现有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现有固废仓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本项目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固废约 10.475t/a，计划每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清运约 0.87 吨，本项目依托现有 170m² 危废仓库，目前该危废暂存场所尚有约 70 吨的危废暂存能力，故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危废暂存需要。

（1）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本项目采用吨袋、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①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170m ²	袋装	≥170t	30 天

②危废的暂存措施

a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70m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警示标志公开栏等。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

b 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堆放场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d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危废仓库内设置泄露收集地槽和地坑，地槽和地坑内均做好防渗。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使用叉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和生产车间等，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及土壤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2mm 厚度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

化学品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非污染区：办公区、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

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

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项目设计和设备安装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工程中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后，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技改新增的原辅料为热塑性弹性体、包装材料，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和包材仓库，本项目不使用化学品仓库。依托的现有原料仓库主要储存铁件、橡胶、塑料等，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依托的包材仓库主要储存纸箱等，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依托的生产车间分区域隔开，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单独的，与底盘密封件产品同一个区域，底盘密封件所用原辅料与本项目相似，也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仓库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机修废液、废油、含镍废催化剂、废橡胶甲苯溶液、油漆废物、废粘结剂、废酸、废碱液、废水漆、废切削液、废墩头油、废导轨油、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

7.2 典型事故情形

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违章作业、设备老化、管理疏漏。因此，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岗位培训，严格安全生产制度是防范事故风险的主要手段。国内外典型事故情形具体事件详情见下表。

表 4-20 国内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年份日期	地点	引发原因	对环境及人造成的影响
2018.6.20	天津市西青区中孚润滑剂厂	油品仓库发生火灾	未造成人员伤亡，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
2017.4.16	重庆璧山区来凤街道亚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车间动火作业引发爆燃事故，随	三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0 多万元

		后引发火灾。	
2017.7.17	江西轱炜新材料有限公司	2号仓库存放的酒精等起火。	未造成人员伤亡

7.3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表 4-21 拟建项目 (含依托设施全厂) 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含储存及在线量)	q/Q
1	机修废液	/	100	0.3	0.003
2	废油	/	2500	0.35	0.00014
3	含镍催化剂	/	0.25	0.01	0.04
4	废橡胶甲苯溶液	/	100	0.15	0.0015
5	油漆废物	/	100	0.06	0.0006
6	废粘结剂	/	100	0.06	0.0006
7	废酸	/	10	0.07	0.007
8	废碱液	/	10	0.125	0.0125
9	废水漆	/	100	0.31	0.0031
10	废切削液	/	100	0.02	0.0002
11	废墩头油	/	2500	0.2	0.00008
12	废导轨油	/	2500	0.075	0.00003

13	废清洗剂	/	10	0.06	0.006
14	废活性炭	/	50	1	0.02
合计 ($\Sigma q/Q$)			0.09475		

*注：本项目依托的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均不含危险物质，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故统计全厂危废仓库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若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挥发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电源、及时收集、回收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②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 固废储存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委外处置，危险固废储存、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泄露、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④ 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7.5 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康迪泰克公司 2023 年 10 月已编制《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1-2023-220-M），在企业内部设置运营事故组织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为了减轻事故危害性、按照报警系统以及应急方案的各种情况把应急对策书面化，并且周期性的进行模拟演习。事故组织机构下设有通讯警戒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在事发地点附近设置现场指挥部。康迪泰克已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现有项目运行以来未出现过污染事故及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将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及雨水管网，现有应急预案制定了储存、工艺设备、消防设施、排水系统、应急物资、防火防爆、应急装备物资、应急队伍等方面的预防措施，制定了物料泄漏、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水环境事件、大气环境事件等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总体基本能涵盖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康迪泰克应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及《DB32/T3795-2020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要求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和备案。

根据现有《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最终评定为“较大环境风险等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3-E2）]”。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一、按要求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有停电、泄漏、爆炸等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设备和设施，设立泄漏相应的的监测措施，设立相应的措施（防爆柜、收集容器等）。

二、制定综合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三、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污染控制措施。

四、订立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

五、确定监测、抢险、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以及抢险、救援方式、方法。

六、已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已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并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

七、已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八、公司已设置 1 个 1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设置了截止阀，生

产废水排口设置了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污水排口截止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管道中，利用泵（设有配套应急电源）将截留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受污染的水进入应急池后，需对水质进行分析，如不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即可接到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否则应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尾水出口有截流设施，出水不达标时可以截流返回重新处理。

九、废气治理设施防控措施：公司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有活性炭、RTO、低温等离子等。公司在开机生产设备时，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因此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安装喷淋装置，发生火灾时可启动喷淋装置，避免活性炭的燃烧；RTO 炉设置了 PLC 控制系统，可实时监控风门、阀门、燃烧器、炉膛和废气管道等设备设施的参数，同时 RTO 通过强制通风措施，满足最低风量要求，避免可燃物集聚，回火等。

十、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地面设置了导流沟且均铺设了环氧树脂防渗漏地坪，当发现有破损时，及时进行修补；同时在仓库内放置了防泄漏托盘；每日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巡视检查，确保环境管理符合要求；各类不同性质的废弃物分类堆放，粘贴标识。贮存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避免暴晒、大风、雨淋等造成泄漏，污染环境。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吸油棉、黄沙蛭石、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等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已设置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员工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切实提高员工环境风险意识，完善截流设施，降低公司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如沙包沙袋、收集物资等）。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情况和变化，适时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通过执行各项制度和规程的过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使各项制度和规程更能适应企业的安全管理实际，更具操作性。

（2）本项目建成后需补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2)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3)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4)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场所应符合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危废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环保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废气、废水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避免废水超标排放。

6)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

在贮存方面，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10米以上；应通风良好。

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对易燃原料储存区应干燥并设独立通风系统，且无热源或火花之处，严禁阳光直射或高热，避免接触水气或酸碱及静电、火花等引火源。

②运输

在运输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置避雷装置。

7.6 应急管理制度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建设单位于2023年编制《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1-2023-220-M。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有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根据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仓库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2、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建设单位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文件。建设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定期开展。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

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班长报告，班长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然后报告至生产部，最终向总经理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火灾报警：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公司值班电话，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4、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

为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自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康迪泰克公司应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

[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的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等文要求,对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康迪泰克已建立了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并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本项目建成后应参照《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健全企业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制度。

康迪泰克公司应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环境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

区域联动要求:

康迪泰克公司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康迪泰克公司应认真了解、掌握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积极参与园区的应急培训计划与演练。在突发事故时,根据事故的状况,及时通知园区主管部门,必要时立即启动园区应急救援预案,充分发挥外部救援力量的作用,降低事故的危害。

本项目建成后应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13)要求完善厂内应急物资,同时应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及《DB32/T3795-2020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更新完善现有应急预案,补充完善“一图两单两卡”内容,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7.7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验收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2) 验收企业是否进行过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以及演练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3) 验收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有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本项目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1期振动控制车间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有组织	以新带老吹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未被完全收集的挤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粉碎废气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在厂区采取分类、单独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以及土壤,确保区域地下水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2mm厚度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p> <p>原料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1 \times 10^{-7} \text{cm/s}$。</p> <p>③非污染区:成品库、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p> <p>2、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p> <p>3、环保处理设施：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4、危废仓库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5、本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运输过程中，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p> <p>6、厂区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质，包括黄沙、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理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新。</p> <p>7、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康迪泰克注塑及热成型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1、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音厂界达标排放。

5、报告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6、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7、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8、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环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328	3.4328	0	0	0	3.4328	0
		二氧化硫	5.84	5.84	0	0	0	5.84	0
		氮氧化物	18.43	18.43	0	0	0	18.43	0
		非甲烷总烃	13.0584	13.0584	0	0.171	-0.048	13.2774	+0.219
		氨	0.1	0.1	0	0	0	0.1	0
		甲苯	1.56	1.56	0	0	0	1.56	0
		二甲苯	0.739	0.739	0	0	0	0.739	0
		硫化氢	0.0475	0.0475	0	0	0	0.0475	0
		O ₃	2.978	2.978	0	0	0	2.978	0
	VOCs	15.3574	15.3574	0	0.171	-0.048	15.5764	+0.219	
	无组织	颗粒物	1.576	1.576	0	0.004	0	1.580	+0.004
		SO ₂	0.030	0.030	0	0	0	0.030	0
		NOx	0.142	0.142	0	0	0	0.142	0
		二甲苯	0.048	0.048	0	0	0	0.048	0
		氟化物	0.0035	0.0035	0	0	0	0.0035	0
		非甲烷总烃	0.082	0.082	0	0.045	-0.013	0.14	+0.058
		VOCs	3.422	3.422	0	0.045	-0.013	3.48	+0.058
颗粒物 (总)	5.0088	5.0088	0	0.004	0	5.0128	+0.004		
VOCs (总)	18.7794	18.7794	0	0.216	-0.061	19.0564	+0.27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842	39842	0	0	0	39842	0
		COD	14.801/2.0268	14.801/2.0268	0	0	0	14.801/2.0268	0
		SS	9.3883/1.1378	9.3883/1.1378	0	0	0	9.3883/1.1378	0
		氨氮	1.3714/0.1661	1.3714/0.1661	0	0	0	1.3714/0.1661	0
		总磷	0.1526/0.0198	0.1526/0.0198	0	0	0	0.1526/0.0198	0
		总氮	1.5937/0.3984	1.5937/0.3984	0	0	0	1.5937/0.3984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4183	64183	0	0	0	64183	0
		COD	27.5055/3.5947	27.5055/3.5947	0	0	0	27.5055/3.5947	0
		SS	10.3382/3.3315	10.3382/3.3315	0	0	0	10.3382/3.3315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	—	0	0.05	0	0.05	+0.05
	金属废料	—	—	0	0.5	0	0.5	+0.5
	废纸桶	—	—	0	9.23	0	9.23	+9.2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0	10.475	0	10.475	+10.4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	0	0	0	0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2、VOC 包含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备案通知书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相关文件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7 常熟市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及中选通知

附件 8 咨询合同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及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及现场核查表

附件 11 总量申请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5-2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含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红线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高新区三区三线关系图

附图 9 厂区雨污管网及企业事故污染内部控制图